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美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聲請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708號刑事簡易判決所為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111年執緩字第642號、114年執聲字第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美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簡字第一七〇八號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美伶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簡字170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5年，且諭知受刑人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下稱本件調解內容），並於111年8月30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有規定。經查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170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緩刑5

01 年，且諭知受刑人應履行本件調解內容，並於111年8月30日  
02 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  
03 惟受刑人就應履行之本件調解內容，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4 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111年10月12日南檢文丁111執緩  
05 642字第1119071887號、112年7月18日南檢和丁111執緩642  
06 字第1129050495號函請受刑人應依本件調解內容按期履行，  
07 並告知若逾期未履行，聲請人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8 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而執行原判決宣告之刑期之後果，  
09 受刑人仍自111年11月間起即未按期履行，且再經臺南地檢  
10 署以114年1月9日南檢和丁111執緩642字、111執沒2804字第  
11 1149002038號函請受刑人於114年2月5日前陳報為何未依本  
12 件調解內容履行之理由，亦未獲覆等情，有前開函文、告訴  
13 人鄧麗華114年1月8日之信函及臺南地檢署113年6月27日、  
14 114年1月7日之公務電話紀錄（向告訴人詢問履行狀況，覆  
15 稱受刑人自111年11月之後即未再履行）各1份可憑，則受刑  
16 人就本件調解內容所示待分期給付履行之129萬元，僅履行7  
17 期即共計給付5萬6千元之後，自111年11月間起便未再按期  
18 履行，足見受刑人並無對告訴人按期履行本件調解內容之  
19 意，其違反上開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節，核屬  
20 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1 必要，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  
22 符，應予准許。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王岫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附表：

01 本院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43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一  
02 項：  
03 郭美伶願給付鄧麗華新臺幣（下同）130萬元，給付方式：當庭  
04 給付1萬元；餘款129萬元自111年4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05 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8千元（最後一期給付2千  
06 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